

108 年度標售金門縣政府新北市中和區金門新村縣有非公用不動產 4 宗

投 標 單

標 號		第_____標											
投 標 人	姓 名					蓋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法人統一編 號或經權責單 位核發之許可 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及住址		住址：					
代 理 人 (或法定代理人)	姓 名 (無代理人 免填)					代理人 蓋 章				代理人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住址：					
標 的 物		土地：新北市 中和區 東南段 370 地號 房屋：新北市 中和區 東南段 建號											
投標金額		新 臺 幣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 件		附保證金 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 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 號：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													

備註：1.身分證明文件之權責單位係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代理人欄位註明並蓋章。